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征求《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修正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精神，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我局起草了《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0年11月22日前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馈。

（联系人：韩德辉、黄日瑜；电话/传真：0753-2249637；地址：梅州市嘉应中路26号；邮编：514021；邮箱：zfxs306@126.com。）

附件：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修正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第四条：将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客家围龙屋的调查认定、规划编制、监督管理等工作。”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客家围龙屋的调查认定、规划编制、监督管理等工作。”将第三款“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发展改革、财政、城市综合执法、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教育、旅游、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客家围龙屋保护的相关工作。”修改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机构、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教育、旅游、农业农村、林业、水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客家围龙屋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第十四条：将第三款“第三类客家围龙屋申报列入客家围龙屋保护名录的，应当经客家围龙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所有权人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所有权人同意，在征求公众和客家围龙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使用权人、管理人的意见后，由客家围龙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

文物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修改为“第三类客家围龙屋申报列入客家围龙屋保护名录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在征求公众和客家围龙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使用权人、管理人的意见后，由客家围龙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四、第十八条：将第一款“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客家围龙屋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未设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市辖区，由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客家围龙屋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修改为“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客家围龙屋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未设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市辖区，由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客家围龙屋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第十九条：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六、第四十一条：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